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錦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邱柏越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現上訴第三審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錦誠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徐錦誠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5日經本院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並經本院於115年5月27日駁回其上訴，被告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法院，其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至115年9月24日屆滿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及辯護人經本院提供陳述意見機會後，就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均表示無意見。被告除本件外，另涉犯多件詐欺案件，本件復尚未判決確定，足認其有迴避審判之進行或即將面臨之刑罰而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衡量被告所涉犯行情節、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與其等人身遷徙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本院認仍有繼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9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121條第2項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廷昌

法　官　林記弘

法　官　陳柏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賴尚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